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賴亦晨

電話：02-87711517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郵件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104703
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2000736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112年2月20日起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2年2月9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9日表示，經考量國內疫情逐漸平穩，醫療量能充足，且已進行跨部會溝通研議，經綜合評估後，如疫情持續穩定可控，自112年2月20日實施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爰本次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及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，配合修正佩戴口罩規定。
- 三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公告於本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4209&n=93>、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4210&n=93>），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；對旨揭



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本部體育署（02）8771—1517、（02）8771—1521、（02）8771—18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部長潘文忠



裝

訂

線